

李劍國 輯校

中華書局

唐五代傳奇集

第六冊

李劍國 輯校

唐五代傳奇集

第六冊

中華書局

唐五代傳奇集第五編卷一

豐尊師

杜光庭 撰

杜光庭（八五〇—九三三），字賓聖，號東瀛子。京兆杜陵（今陝西西安市東南）人。博學工文，曾寓居處州，方干譽爲「宗廟中寶玉大圭」。懿宗咸通中設萬言科（一作九經科、百篇科）選士，兩試不中，遂隱天台山學道。僖宗即位，鄭畋薦之，居上都太清宮，賜號弘教大師內供奉，賜紫服象簡，充麟德殿文章應制。約自乾符四年（八七七）遊蜀多年。廣明元年（八八〇）十二月黃巢入潼關，僖宗出奔，次年七月至成都，時光庭猶在蜀，奉詔在青城山設周天大醮。光啓元年（八八五）正月扈從僖宗還京。是年十二月沙陀逼京師，僖宗出奔鳳翔、興元，光庭從駕，上表勅遊成都。居青城山白雲溪。昭宗天復三年（九〇三）王建立爲蜀王，賜號廣德先生，九召入仕皆不從。永平三年（九一三）授金紫光祿大夫、左諫議大夫，封蔡國公，進號廣成先生。天漢元年（九一七）遷戶部侍郎，加上柱國。乾德三年（九二二）八月，後主王衍尊爲傳真天師、特進、檢校太傅、太子賓客、兼崇真觀大學士。未幾解官，歸隱青城山。咸康元年（九二五）前蜀亡，後唐長興四年光庭卒，年八十四（一說八十五），葬青城山清都觀。光庭著述極豐，有《歷代崇道記》一卷、《洞天福地嶽瀆名山

記》一卷、《道教靈驗記》二十卷、《青城山記》一卷、《廣成集》一百卷(今存十七卷)、《壺中集》三卷等三十餘種。(據杜光庭《廣成集》、《歷代崇道記》、《道教靈驗記》、《神仙感遇傳》、《錄異記》,五代何光遠《鑑誠錄》卷五,宋陶岳《五代史補》卷一,張唐英《蜀檮杌》卷上,文瑩《湘山野錄》卷下,《宣和書譜》卷五,李石《續博物志》卷二,陳耆卿《嘉定赤城志》卷三五,元趙道一《歷世真仙體道通鑑》卷四〇,陶宗儀《書史會要》卷五,清吳任臣《十國春秋》卷四七,彭洵《青城山記》卷下等)

豐尊師者,不知何許人也。初爲行者,至處州松陽縣卯酉山葉天師舊宅觀中,居累月,乃白其師,求度爲道士,願於卯酉山居住,許之。師去而獨居山中,貨衣裝市,茅木結舍。既成,野火焚之。復歷告鄉里,乞竹木,依前葺舍。既成,又焚之。乃棲止巖下數月,頻有異物試難而退志。天師降焉,與其白丹,如豌豆大,謂曰:「今歲大疫,可將此丹救人,一丸可止一家之疾。」由是以丹一斗,救疾保全者極多。衆率財帛瓦木功煦,爲於山頂創殿宇鍾樓,齋壇廊廡,一年而所制畢備。

衢州陳儒僕射有疾,召而攻之,不往,所施極厚,亦乃不受,陳果不起。其弟主郡,廣助金帛,以修功德焉。因中元,請衆道流二十餘人,修黃籙道場。十五夜,明月如晝,天無纖雲。忽涼風暴至,雷聲一震,壇中法事次,失豐所在。異香滿山,人皆驚異。逡巡豐至,曰:「適天師與三天張天師並降,賜我神劍,令且於山中修道。續有旨命,即出人間,用此

劍扶持社稷。」視功德前，果有劍長三尺餘，有紙一幅，長四五尺，廣三尺，與人間稍同，但長闊頓異，非工所制作。

刺史盧司空，聞神劍之事，於大廳開黃籙壇，請豐及道衆，以綵輿盛劍，迎請入州。去州門三二百步，劍飛躍如電，徑入壇心。歎詫殊久，欲送節度使奏聞。豐曰：「天師云：『佐國之時，自當有太上之命。』今非其時，不可遽出。」盧然其言。至今在卯酉山爾。昔葉天師嘗謂人曰：「百六十年後，有術過我者，當居此山。」今豐果符其言矣。（據明正統《道藏》本《神仙感遇傳》卷一校錄）

按：《神仙感遇傳》十卷，著錄於《宋史·藝文志》道家神仙類。今只存五卷，載明正統《道藏》，共七十七人，題廣成先生杜光庭纂。《雲笈七籤》卷一二二載有前五卷之節本（無撰人），三十人。卷一、二、三上又有《任生》等十四人，《道藏》本只題「傳」字，《四部叢刊》景印明清真館本乃題「《神仙感遇傳》下」，當取自後五卷。《太平廣記》引二十餘條。加上他書所引，五卷本之外佚文凡三十餘條。

據本書題署，似作於前蜀王建永平三年（九一三）之後，永平三年杜光庭進號廣平先生也。然《道藏》本所題或非原題，蓋後人所加耳。觀本書卷一《王從圯》、《楊初》稱王建爲蜀王，卷四《成生》稱昭宗廟號，而王建天復三年八月封蜀王，天祐四年（九〇七）九月稱帝，然則此書似作於唐哀帝天祐間，與其《道教靈驗記》二十卷約略同時也。

白椿夫

杜光庭 撰

白椿夫，字永年，湖南衡嶽人也。少有高趣，習神仙之道，三元八節以詣嶽中諸觀，助焚修朝謁之禮，問玄經參真之義，頗爲高尚所歎異。至於負薪汲水，勤苦尋師，不以爲替。因得丹書飛步檄^(一)邪之術，修之二十年。由是濟俗救民，懲妖祛疾，賴其力者衆矣。

巢寇犯闕，大駕西巡，海內干戈，紀綱凌紊。酋豪獵暴者，所在自樹置，不遵法度。師^(二)必約正道以戒之，從教者多矣。時境內有豪帥，亡其姓名，嘗爲其子娶婦。吉日之前一晨，忽有一少年，騎從十餘輩，不知所從來，徑造其廳事，箕踞詬之曰：「我先欲娉^(三)某氏女，汝何爲奪之？」衆雖驚駭，莫敢酬對。因使其徒取纏^(四)絳羔雁青錢束帛備物之數以還之，而欲迫其女。衆疑其鬼物也。豪帥無以拒之，選迅足者走百餘里召師。詰明師將至，年少初無懼色。良久自謂曰：「白尊師果來矣。」乃泫然流涕，跳躍上屋，號呼數聲而滅。所致之物皆在，師散之，以遺貧病者。師顯以逆順之理諭豪帥，豪帥知非，乃散釋堡聚，祛解兵衛，復爲編民。廉使、州將嘉其事，湘、衡間賢不肖者，皆美師之德，仰師之教焉。

一日，有樵人扣戶曰：「西峰巖中有仙人會話，師可造之。」師疑其山木^(五)之妖也，熟睨其目睛，以辨邪正。方攝衣將行，樵者曰：「師功行已著，係籍仙簡，何邪之敢干？然毫釐之差，勿爲恨也。」言畢，由他徑去。師策杖尋之，至即暝矣，但見崖壁有光，因熟視之，有詩焉，翰墨猶濕。其詞曰：「清秋無所事，乘霧^(六)出遙天。憑仗樵人語，相期白永年。」讀訖，即空壁無字，光亦止矣。（據明正統《道藏》本《神仙感遇傳》卷二校錄，又《雲笈七籤》卷九九《仙人貽白永年詩并序》）

〔一〕檄 《七籤》作「覈」。

〔二〕師 《七籤》作「永年」，下同。按：師即指永年。

〔三〕娉 《七籤》作「聘」。娉，通「聘」。

〔四〕纏 《七籤》作「纏」，疑誤。纏，淺紅色。

〔五〕木 《七籤》作「水」。

〔六〕霧 《全唐詩》卷八六二樵夫《貽白永年詩》作「露」。

曹橋潘尊師

杜光庭 撰

杭州曹橋福業觀，有潘尊師者，其家贍足。虛襟大度，延接賓客，功行濟人。一旦，有少年容狀疏俊，異於常人，詣觀告潘曰：「某遠聆尊師德義，拯人急難，甚欲求託師院後竹徑中茅齋內，寄止兩月，以避厄難，可乎？」或垂見許，勿以負累爲憂，勿以食饌爲慮，只請酒二斗^一，可支六十日矣。」潘雖不測其來，聞欲逃難，欣然許之。少年遂匿於茅齋中，亦無人追訪之，亦不飲不食。

六十日既滿，再拜致謝焉。從容問潘曰：「尊師曾佩授符籙乎？」潘云：「所受已及《洞玄中盟》矣，但未敢參進上法耳。」少年曰：「師之所受，品位已高。然某曾受《正一九州社令錄》一階，以冒奉傳，以申報答耳。」即焚香於天尊前，傳社令名字及靈官將吏，隨所呼召，兵士騎乘，應時皆至。既畢，令之曰：「傳授之後，隨逐尊師，營衛召命，與今無異。」由是兵士方隱。又謂潘曰：「可於中堂壘牀爲壇，設案几，焚香恭坐。九州內外吉凶之事，靡不知也。但勿以葷血爲犯，苟或違之，冥必有譴。若精潔守慎，可致長生神仙矣。」言訖隱去，不知所之。

潘即設榻，隱几坐於中堂。須臾，四海之內，事無巨細，一一知之。如是旬日，爲靈官傳報，頗甚謹話。潘勃然曰：「我閑人也，四遠之事，何須知之！」嚴約靈官，不使傳報。答曰：「職司不宜曠闕。」所報益多，約之不已。潘乃食肉，啗蒜以却之。三五日，所報之聲漸遠，靈官不復至以亡。

一夕，少年來曰：「吾輕傳真訣，以罹譴責，師犯汚真靈，罪當冥考。念以前來相容之恩，不可坐觀淪陷。別受〔二〕一術，廣行陰功，救人疾苦，用贖前過。不爾，當墮於幽獄矣。」潘自啗葷食之後，自知已失，及聞斯說，憂懼異常。少年乃取米屑和之，爲人形，長四寸，置於壁竇中。又授《玉子符》兩道，戒潘曰：「民有疾苦，乞難來求救者，當問粉人，以知災祟源本。然以吾符救之，勿取緡錢，務在積功贖過耳。勤行不替，十年後，我當復來。」

自是潘以朱篆救人祛災蠲疾，赴之者如市。十餘年，年少復至，淹留逾月，多話諸天方外之事，然後別去。歲餘，潘乃無疾而終，疑其得尸解之道也。（據明正統《道藏》本《神仙感遇傳》）

〔一〕斗 《七籤》作「升」。

〔二〕受 《七籤》作「授」。受，通「授」。

相國盧鈞

杜光庭 撰

相國盧鈞，進士射策，爲尚書郎，以疾求出爲均州_(一)刺史。到郡疾稍加，羸瘠而不_(二)耐見人，常於郡後山齋養性獨處，左右接侍，亦皆遠去，非公召莫敢前也。

忽有一人，衣飾故弊，踰垣而入。公詰之，云姓王。問其所_(三)自，云山中來。公笑而謂之曰：「即王山人也，此來何以相教_(四)？」王曰：「公之高貴，位極人臣，而壽不永，災運方染，由是有沉綿之疾，故相救耳。」山齋無水，公欲召人力，取湯茶之屬。王止之，以腰巾蘸於井中，解丹_(一)五粒，捩腰巾之水，以咽丹。與約曰：「此後五日，疾當已，康愈倍常。復二年_(六)，當有大戾，勤立陰功，救人憫物爲意。此時當再來，相遇在夏之初也。」自是盧公疾愈，旬日平復。

明年_(七)，解印還京，署鹽鐵判官。夏四月，於本務東門道左，忽見山人，尋至盧宅，喜_(八)而言曰：「君今年第二限，終爲災極重，以君在郡去年雪冤獄，活三人之命，災已息矣。只此月內三五日小_(九)不康，已_(一〇)固無憂也。」翌日，山人使一僕持錢十千，於狗脊坡分施貧病而已，自後_(二)復去，云：「二十三年五月五日午時，可令一道士，於萬山頂相候。」

此時君節制漢上，當有丹華^(三)相授，勿愆期也。」

自是公歷任清切^(三)，便蕃貴重^(四)，而後出鎮漢南之明年，已二十三年矣。及期，命道士牛知微，五日午時，登萬山之頂，山人在焉。以金丹二粒，使知微吞之，謂曰：「子有道氣，而無陰功，未契道品，勤更宜修^(五)也。」以金丹十粒，授於公^(六)，曰：「當享上壽，無怠修鍊。世限既畢，佇還蓬宮^(七)矣。」與知微相揖別，忽不復見。其後知微年八十餘，狀貌常如三十許。盧公年僅九十，耳目聰明，氣力不衰。既終之後，異香盈室也。（據明正統《道藏》本《神仙感遇傳》卷三校錄，又《雲笈七籤》卷一一二《神仙感遇傳》，《太平廣記》卷五四引《神仙感遇傳》）

〔二〕均州 北宋馬永易《寶賓錄》卷九《王山人》作「筠州」。按：筠州原稱靖州、米州，治高安縣（今江西高安市），唐武德七年（六一四）改筠州，次年廢，見北宋樂史《太平寰宇記》卷一〇六《江南西道四》。作「筠州」誤。均州，隋置，治武當縣（今湖北丹江口市西北）。唐貞觀元年（六一七）廢，八年復置，見《新唐書·地理志四》。

〔三〕不 此字原脫，據《廣記》、《七籤》、《勸善書》卷一二、《真仙通鑑》卷二二《盧均》補。

〔三〕所 此字原無，據《廣記》、《七籤》、《真仙通鑑》補。

〔四〕此來何以相教 《勸善書》上有「曰」字，《真仙通鑑》作「公曰」。

(五) 一 《歲時廣記》卷二三引《神仙感異(遇)傳》作「十」。

(六) 復二年 原作「復三年」，《廣記》作「後二年」。按：下云明年災息，合首尾計之乃二年，據《廣記》改。

(七) 明年 《勸善書》作「三年」。

(八) 喜 《七籤》、《真仙通鑑》作「會」。《勸善書》作「喜」。

(九) 小 此字原無，據《廣記》、《七籤》、《勸善書》、《真仙通鑑》補。

(十) 已 《廣記》、《勸善書》作「而已」，連上讀。

(十一) 自後 《廣記》作「自此」，《真仙通鑑》作「而後」。

(十二) 丹華 《廣記》、《歲時廣記》作「月華」，《廣記》孫校本作「丹華」，《勸善書》作「丹藥」。

(十三) 歷任清切 《廣記》「歷任」作「揚歷」，《真仙通鑑》「切」作「顯」。《七籤》作「揚歷任清切」，衍「揚」字或「任」字。

(十四) 重 《廣記》、《七籤》、《真仙通鑑》作「盛」。

(十五) 勤更宜修 《廣記》、《勸善書》、《真仙通鑑》作「更宜勤修」。

(十六) 授於公 《廣記》、《歲時廣記》、《勸善書》前有「令」字。

(十七) 蓬宮 《勸善書》作「蓬萊宮」。按：蓬即蓬萊。

王子芝

杜光庭 撰

王子芝，字仙苗^(一)。自云河南緜氏人，常遊京洛。聞耆老云，五十年來見之，狀貌恒如四十許，莫知其甲子也。好養氣而嗜酒，故蒲帥瑯琊公重盈作鎮之初年，仙苗届于^(二)紫極宮，王令待之甚厚。又聞其嗜酒，日以二^(三)榼餉之。

間日^(四)仙苗因出，遇一樵者，荷檣於宮門，貌非常也，意甚異焉。因市其薪，厚償厥價。樵者得金，亦不讓而去。子芝令人躡其後以伺^(五)之，樵者徑趨酒肆，盡飲酒以歸。他日復來，謂子芝曰：「是酒佳即佳矣，然殊不及解縣石氏之醞也。余適自彼來，恨向者無侶，不果盡於斟酌。」子芝因降階執手，與之擁鑪，祈於樵者曰：「石氏芳醪可致不？」樵者領^(六)之。因丹筆書符一，置於火上。烟未絕，有小豎立于所^(七)，樵者勅之：「爾領尊師之僕，挈此二榼，第往石家取酒，吾待與尊師一醉。」時既昏夜，門已扃禁，小豎謂子芝僕曰：「可閉目。」因搭其頭，人與酒壺偕出自門隙，已及解縣，買酒而還。因與子芝共傾焉，其甘醇郁烈，非世所儔。

中宵，樵者謂子芝曰：「子已醉矣，余召一客伴子飲，可乎？」子芝曰：「可。」復書一

朱符，置火上。瞬息間，聞異香滿室。有一人甚^(八)堂堂，美鬢^(九)眉，紫袍^(一〇)秉簡，揖樵者而坐^(二)。引滿而^(三)巡，二壺且^(一)褫^(三)。樵者燒一鐵筋，以焌^(四)紫衣者，云：「子可去。」時東方明矣，遂各執^(五)別。樵者因謂子芝曰：「識向來人否？少頃可造河瀆廟睹之。」

子芝送樵者訖，因過廟所，覩夜來共飲者，迺神耳，鐵筋之驗宛然。趙均郎中時在幕府，自^(六)驗此事。弘文館校書郎蘇棁^(七)，亦寓於中條，甚熟蹤跡。其後子芝再遇樵仙，別傳修鍊之訣，且爲地仙矣。（據明正統《道藏》本《神仙感遇傳》卷三校錄，又《雲笈七籤》卷一二《神仙感遇傳》，《太平廣記》卷四六引《神仙感遇錄》）

〔二〕苗 《廣記》明鈔本作「茵」，當誤。

〔三〕届于 《廣記》、《三洞群仙錄》卷九引《神仙感遇傳》作「居於」，《真仙通鑑》卷二二《王子芝》作「廨宇」。届，止也，居也。

〔三〕二 《廣記》作「三」。按：下文作「二」，作「三」誤。

〔四〕間日 原譌作「問曰」，據《廣記》、《七籤》改。

〔五〕伺 原作「問」，據《廣記》改。《真仙通鑑》作「闕」。

〔六〕餉 原作「歛」。歛，飲也，疑譌，據《廣記》改。《真仙通鑑》作「許」。

〔七〕立于所 《廣記》「所」作「前」。《真仙通鑑》作「立侍」。

〔八〕甚 《廣記》作「來」，連上讀，明鈔本、孫校本作「甚」。《真仙通鑑》作「貌」。

〔九〕鬢 《廣記》、《真仙通鑑》作「鬚」。

〔一〇〕紫袍 《廣記》作「拖紫」。

〔一一〕揖樵者而坐 原作「揖坐樵曰而坐」，據《廣記》改。《七籤》作「揖坐樵曰坐」。

〔一二〕而 《廣記》作「兩」。

〔一三〕褫 《廣記》作「竭」。按：褫，脫衣，引申爲光。

〔一四〕焌 《廣記》作「授」，明鈔本作「煖」。按：焌，燒也。

〔一五〕執 《真仙通鑑》作「起」。

〔一六〕自 《廣記》作「目」。

〔一七〕悅 《廣記》作「悅」，《七籤》作「稅」。

楊大夫

杜光庭 撰

楊大夫者，宦官也，亡其名。年十八歲，爲冥官所攝，無疾而死。經宿乃蘇，云既到陰冥間，有廨署官屬，與世無異。陰官案牘示之，見其名字歷歷然，云年壽十八歲，而亦無言請託。旁有一人，爲其請乞，願許再生，詞意極切。久之，而冥官見許，即令還。其人亦送

楊數百步，將別，楊媿謝之，知再生之恩^(一)，何以爲報？問其所欲，其人曰：「或遺鳴砂弓，即相報也。」因以大銅錢一百餘與楊。俄然而覺，平復無苦。

自是求訪鳴砂弓，亦莫能致。或作小官闕屋宇，焚而報之，如是者數矣。楊頗留心鑪鼎，志在丹石，能製反魂丹，有疰悞暴死者^(二)，研丹一粒，拗開其口灌之即活。嘗救數人。有閹官夏侯者，楊與丹五粒，戒云：「有急即吞一丸。」夏侯一旦得疾，狀甚危篤，取一粒^(三)以服之。既而以爲冥官追去，責問之次，白云：「曾服楊大夫丹一粒耳。」冥官即遣還。夏侯得丹之效，既蘇，盡服四粒。歲餘，又見黃衣者追捕之，云非是冥曹，乃太山追之耳。夏侯隨去，至高山之下，有宮闕焉。及其門，見二道士，問其平生所履，一一對答，徐啓曰：「某曾服楊大夫丹五粒矣。」道士遽令却迴，夏侯拜謝曰：「某是得神丹之力，延續年命，願改名延年^(四)，可乎？」道士許之，後即^(五)因改名延年矣。

楊自審丹之靈效，常以救人。其子暄因自畿邑歸京，未明行二十餘里，歇於大莊之上。忽聞莊中有驚喧哭泣之聲，問其故，主人之子暴亡。暄解衣帶，中取丹一粒，令研而灌之，良久亦活。楊物產贍足，早解所任，縱意閑放，唯以金石爲務。未嘗有疾，年九十七而終。晚年遇人攜一弓，問其名，云鳴砂弓也，於角面之內，中有走砂。楊買而焚之，以報見救之者。其反魂丹方，云是救者授之。自密修製，故無能得其術者。（據明正統《道藏》本

《神仙感遇傳》卷五校錄，又《雲笈七籤》卷一一二《神仙感遇傳》，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七八引《神仙感遇錄》

- 〔一〕知再生之恩 《廣記》作「不知即今再生之恩」。
- 〔二〕疰悞暴死者 《廣記》作「疾疫暴病死者」。
- 〔三〕戒云有急卽吞一丸夏侯一旦得疾狀甚危篤取一粒此二十一字原脫，《七籤》同，據《廣記》補。
- 〔四〕延年 《廣記》無「年」字。下同。
- 〔五〕後卽 《廣記》作「復活」。

僧悟玄

杜光庭 撰

僧悟玄，不知何許人也。雖寓跡緇褐，而潛心求道，自三江五嶺，黔、楚諸名山，無不遊歷。每遇洞府，必造之焉。入峨眉山，聞有七十二洞，自雷洞之外，諸崖石室邃穴之所，無所遺焉。偶歇於巨木之下，久之，有老叟自下而上，相揖而坐。問其所詣，悟玄具述尋訪名山靈洞之事。叟曰：「名山大川，皆有洞穴，不知名字，不可輒入訪。須得《洞庭記》、《嶽瀆經》，審其所屬，定其名字，的其里數，必是神仙所居，與經記相合，然後可遊耳。不